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佳怡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3
電子信箱：t846286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092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外交公文。2、樣張。3、範例。4、防偽說明。(1050092634_Attach000.pdf、1050092634_Attach001.pdf、1050092634_Attach002.pdf、1050092634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關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自本（105）年6月1日起改版採用
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6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50066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改版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規格為A4之無背膠防偽專用紙張，驗證格式部分，外交部參採「海牙公文書免簽註公約」之方式呈現，駐外各館處則維持現行表述方式。
- 三、本次改版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續維持嚴格之防偽措施，爰國內要證機關受理經我駐外館處驗發之文件，倘經審「文件證明書」防偽措施無誤，建議逕受理該等文件。
- 四、另為強化行政便利及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，外交部同時建置完成「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」網頁(<https://docau>

105/05/17



th.boca.gov.tw/BOCAWeb/index4.jsp)，提供查詢國內（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）於本年6月1日起驗證核發之文件資料紀錄，以利國內外要證機關後續案件受理。

五、檢附文件證明書防偽說明、文件證明書樣張及文件證明書範例、外交部105年5月12日外授領三字第1057000181號函各1份供參。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領務局王美儀小姐，電話：02-23432917，電郵：mywang@boca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中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